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5年1月2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2日

作出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郭春生	董监高	原实际控制人
郭春林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封有顺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徐大庆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曹恩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韩明	董监高	时任董事、监事、副 总经理
孙莉莉	董监高	时任董事、监事长、 监事、财务总监
贺玉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李宝芝	董监高	时任董事
田丰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张洪发	董监高	时任监事
秦静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钟云香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 书
栾福梅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张万恒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张忠伟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徐吉峰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卢焯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董事

## 二、主要内容：

###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一）2013年至2020年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以模拟集团化管理模式控制182家关联公司。2013年至2020年，郭春生指使其中的48家公司与你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至2020年各年度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1,539万元、18,160万元、23,455万元、72,085万元、227,020万元、184,079万元、89,814万元、18,703万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6.21%、9.10%、11.64%、19.25%、54.94%、42.71%、20.20%、5%。

#### （二）2014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3年至2021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4年至2021年，你公司虚增在地林下参采购成本，并以采购成本结转存货金额，导致2014年至2021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截至调查时，你公司尚未对上述行为进行更正，影响延续至2021年。2014年至2021年各年度分别虚增当年存货20,400万元、20,000万元、59,093万元、194,519万元、146,850万元、56,623万元、26,200

万元、70,323万元；2014年至2021年各年度分别虚增期末存货20,400万元、40,400万元、99,493万元、294,012万元、440,862万元、497,485万元、523,685万元、594,00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绝对值）的10.23%、20.07%、26.58%、71.18%、102.35%、111.94%、140.10%、215.69%。

2013年至2021年，公司虚增在地林下参采购成本，但实际未向出售方支付采购款，资金实际流转至郭春生控制的公司或个人银行卡中，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3年至2021年各年度期末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6,100万元、20,140万元、40,140万元、99,493万元、294,012万元、445,931万元、497,485万元、516,116万元、594,009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绝对值）的8.27%、10.10%、19.94%、26.58%、71.18%、103.52%、111.94%、138.08%、215.69%。

### （三）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和2018年，你公司通过虚构关联交易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447万元、20,000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7.12%、15.09%；分别虚增利润总额8,537万元、9,501万元，分别占当年披露归母净利润的22.98%、54.58%。

### （四）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21年，你公司与吉林银行瑞祥支行发生2021吉01民初5932号诉讼，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58,100万元，占2020年、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53%、21.07%。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

讼事项，且未按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7.4.1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1.3条、第2.1.4条的规定。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2.1.3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1条第一款、第4.2.2条、第4.2.3条、第4.2.9条、第4.2.10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春林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封有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徐大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卢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韩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长、监事、财务总监孙莉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贺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李宝芝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

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田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监事张洪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第三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钟云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栾福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万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曹恩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忠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吉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重要责任。

####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3 条、第 17.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给予终身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郭春生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你公司时任监事张洪发给予十年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张洪发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对你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郭春林，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封有顺，时任董事、总经理徐大庆，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曹恩辉，时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韩明，时任董事、监事长、监事、财务总监孙莉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贺玉，时任董事李宝芝，时任董事田丰，时任监事张洪发，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静，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钟云香，时任董事、财务总监栾福梅，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万恒，时任财务总监张忠伟，时任财务总监徐吉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你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卢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